

載於本附錄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及一乙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本附錄僅作參考資料。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用作闡明用途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僅供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2年12月31日發生)之影響。

此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僅供說明而編製，並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2年12月31日或完成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 | 於201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者 應佔本集團 未經調整 經審計 匯總有形 負債淨值 ⁽¹⁾ | | 本公司 權益持有者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 |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³⁾ | |
|---------------------------|---|--|--|-----|--------------------------------------|-------------------|
| | 千美元 |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款 淨額 ⁽²⁾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美元 | 港元 ⁽⁴⁾ |
| 根據每股2.54港元的發售價 計算..... | (8,151) | 224,213 | 216,062 | | 0.09 | 0.70 |
| 根據每股3.50港元的發售價 計算..... | (8,151) | 311,058 | 302,907 | | 0.13 | 1.01 |

附註：

-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調整經審計匯總有形負債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匯總資產淨值170,931,000美元計算，當日已就179,082,000美元的無形資產作出調整。
-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淨額乃根據指示發售價每股2.54港元至3.50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有關費用，並不計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得出，且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2,4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假設全球發行已於2012年12月31日完成，並不計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美元列賬的結餘已按7.76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後任何營業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

以下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月1日進行的影響。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日後任何時間的財務業績。

| | |
|-----------------------------------|-------------|
|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 | |
| 合併盈利預測 ⁽¹⁾ | 不少於52.5百萬美元 |
|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 ⁽²⁾ | 不少於0.02美元 |

附註：

- (1)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權益持有者應佔合併盈利預測乃摘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一節。上述已編製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的基準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乃根據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餘下兩個月本集團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合併盈利預測。盈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甲)第二節附註2所載本集團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 (2)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乃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權益持有者應佔合併盈利預測除以於整段期間內已發行2,4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並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3年1月1日完成計算。

C. 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謹就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就貴公司首次擬公開發售股份而於2013年6月2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II標題為「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載於第II-1至II-2頁)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說明擬首次公開招股對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刊發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意見的基礎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應聘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檢查，而主要包括將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匯總資產淨值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盈利預測分別與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以及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盈利預測作出比較，並考慮支持該等調整的支持文件，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已計劃並執行了相關工作，旨在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以獲取充分證據使本所能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地編製、並且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以及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提供合理保證。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依賴本報告。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預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或
- 貴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日期的每股盈利。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3年6月20日